

## 疫苗接種統籌先行 免再度臨門「甩鞭」



本港第四波新冠疫情略為喘定，昨日新增33宗確診，當中29宗為本地個案，5宗源頭不明。政府疫苗接種計劃專責工作小組專家成員曾浩輝表示，首批疫苗預料會在下月初或之前抵港，政府擬在全港18區各最少設立一間社區接種中心，招募私營醫療機構的醫護為市民接種等安排。

這無疑是個好消息，尤其是下月第二個星期便是農曆新年，很多市民都將抗疫防疫的希望放在疫苗上，希望能快刀斬亂麻，速戰速決，舒心過個快意的大時節。曾浩輝表示，內地科興以及復星醫藥與德國BioNTech的疫苗會率先在下月之前抵港，供50萬市民接種，

預計市民下月底前獲注射，期望本月底能完成大部分籌備工作，相信全港有約1,000名私家醫生協助打針。

「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公共衛生治理機制是項複雜的系統工程，不但需要行政和專業人士的深度參與，同時也需要各界和民間的積極配合。政府昨日雖表示已主動與醫學會及私家醫生組織開會，商討協助打針的計劃細節和相關配套措施，以及仿效其他地區的相關做法，為長者、長期病患和 frontline 醫護等高危、高風險染疫人士率先接種。但不知官員是否知道，有關做法仍遠遠不夠。

截至目前，官方對於疫苗的接種率

目標、優先次序和接種批次的計劃和時間表，依然只有相對模糊的說法。距離首批接種僅數星期時間，但按徐德義的說法，最終2劑疫苗實際要相隔多久接種仍可能存變數。政府的專家小組仍要在稍後的時候，才會就市民最關心的疫苗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品質開會研究，然後再向政府提出建議。如此「急就章」的安排手法，不免令人憂慮政府的準備工作有所不足。

從國外經驗來看，以色列上月之所以能夠以令人側目的速度，大規模、24小時無間斷地展開疫苗接種，每天交付足夠為15萬人接種的疫苗，除了各

部門工作得力，做足先期統籌、各種預案和宣傳引導亦是主要因素。民眾清楚知道各種目標、可能出現的後果及相應的應對方法和保障方案，因此沒有多大怨言，樂於主動配合，正如兵法所說，「上下同欲者勝」。

距離疫苗接種的時間不多了，希望有關方面能切切實實做足預案，指定統一指揮中心建立跨部門統籌機制，調動足夠人力物力。更重要的是，要及早向市民說明接種的時序安排和政府目標，讓公眾知道應該如何配合。抗疫攸關人命，只要目標清晰，措施合理，相信會得到大多數市民的支持，減少出現臨門「甩鞭」的情況。

涉嫌觸犯刑事罪行的攬炒派中人紛紛潛逃，身預兩宗控罪的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更被揭「留一手」瞞藏BNO：胡志偉早前被控非法煽惑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上月獲法庭保釋候訊，但不得離港及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前日，警方國安處以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捕胡志偉等53人，並於昨日替疑犯辦理保釋手續，根據香港國安法四十三條要求他們交出旅遊證件時，揭發胡志偉竟然有一本有效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未交給法庭，涉嫌違反法庭保釋條件，旋即被押往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裁判官下令將胡志偉還押懲教署看管，案件押至今早再訊。

58歲的胡志偉，去年12月17日和陳皓桓、曾健成、徐子見及陳榮泰，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他們被控於去年6月30日在中環終審法院外非法煽惑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的公眾遊行。主任裁判官羅德泉當日批准各人以1,000元保釋，期間不得離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案件押後至2月8日再訊，以轉介區域法院。

胡志偉、徐子見、朱凱迪和梁國雄及其他攬炒派，由於去年參與由戴耀廷發起的所謂「35+初選」，計劃奪取2020年立法會選舉35個或以上席位，藉以兩度否決財政預算案，逼迫特首辭職，以達到癱瘓政府施政目的，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顛覆國家政權罪」，而於前日連同整個攬炒團夥被警方國安處拘捕。被捕的53名疑犯被通宵扣留在不同警署。

昨日上午，警方安排各疑犯保釋候查，並根據香港國安法四十三條，要求疑犯必須交出旅遊證件。消息指，被扣押在觀塘警署的胡志偉，在警員查問下一度聲稱旅遊證件已交給法庭，但其後又改口稱自己仍持有一本有效的BNO，又通知家人拿到警署。據悉胡志偉向國安處交出的BNO，有效期為2019至2029年。

胡志偉涉嫌違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對保釋條件的規定。警方隨後再向胡志偉

# 瞞藏BNO 留後路 胡志偉還押

警查顛覆案踢爆謊言 違保釋條件今提訊



■胡志偉違反保釋條件瞞藏BNO，須還押一晚今日再提堂。

錄取口供，下午將他解上西九龍裁判法院，交由法官處理。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今晨10時半再訊，以待辯方審視理據及文件，並應控方要求，取消胡志偉擔保，胡須還押懲教處看管。羅官又向辯方指出，胡志偉須向法院填寫聲明，確認他自己擁有什么種旅遊證件，以及已向法庭交出什麼證件；法庭亦會向被告發出收據，確認法庭已收到什麼證件。

### 黃之鋒「快必」獄中被捕

另一方面，前日涉嫌「組織及策劃顛覆國家政權罪」和「顛覆國家政權罪」的53名疑犯，除了胡志偉暫被還押外，區諾軒由於

被捕時正在酒店強制檢疫隔離，前日已保釋返回酒店繼續隔離，其餘人昨晚開始陸續保釋，但全部都交出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

警方國安處繼前日拘捕53人，昨日再拘捕在石壁監獄服刑的香港眾志前秘書長黃之鋒，以及到荔枝角收押所拘捕仍還押中的「人民力量」副主席譚得志，令該案被捕人數增加至55人，另有3人被通緝。

據了解，因兩人均在懲教署看管下，警方前日先行持搜查令搜查他們的住所，延至昨日採取拘捕行動，在石壁監獄服刑的黃之鋒被懲教署押到荔枝角收押所，與還押在此的譚得志分別向警方錄取口供，黃之鋒其後被送返石壁監獄。

## 鍾翰林涉國安法等4罪 月杪轉區院審

「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召集人鍾翰林（19歲），被控分裂國家罪、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及洗黑錢等4罪，昨日被解至西九龍法院再訊。控方申請修訂部分控罪內容時間，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應控方申請將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至本月28日答辯。鍾翰林沒申請保釋，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

控方昨日在庭上申請修訂部分控罪內容，除「分裂國家罪」內容無修訂外，餘下一項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罪及兩項洗黑錢罪，在內容上有所修訂。其中，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罪原控罪指，鍾於2018年11月30日至2020年6月9日在香港與其他人發布煽動刊物，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發布煽動性刊物，即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的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叛離，煽惑他人使用暴力或懲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的煽動刊物。控方昨將控罪內容中的時間收窄至去年4月29日至10月27日。

至於兩項洗黑錢罪，原控罪指鍾於2018年1月19日至去年7月29日，在Payp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賬戶內133,417.69元款項，現修訂為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10月27日。另一項原控罪指，鍾翰林於2019年8月27日至去年7月29日，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582,895.88元，現修訂為2018年1月2日至2020年10月27日。該兩筆款項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